

附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商業區	百分之八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工業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行政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文教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六十
風景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六十
保護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百分之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車站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郵政、電信、變電所、電力專用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漁港（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醫療（醫院）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旅館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